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3,745,259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股）	3,803,745,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42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4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龚香林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03,687,159	99.9984	58,100	0.00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0,417,459	99.9678	58,100	0.032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刘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